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546.56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3.4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31,212.00	31,212.00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3,417.00	13,417.00
3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8,682.00	8,6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822.44
总计		<b>73,311.00</b>	<b>54,133.44</b>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804.13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6.0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275.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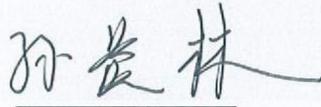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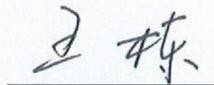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王栋

